**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企业档案整理归档及电子化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方：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受托方：

**2025年8月 西安**

委托方：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 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企业档案整理归档及电子化项目服务的相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 、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1、磋商文件；

2、乙方投标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最终报价 、澄清或承诺；

5、本合同附件。

**二 、合同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 | **备注** |
| 1 | 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企业档案整理归档及电子化项目 | 档案整理32000份 |  |
| 2 | 档案电子化约500000页 |  |

**三 、合同价款 (含税)**

1、合同价款：人民币 元 (大写) ；

2、本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是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要求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乙方在甲方付款前的十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提供并交付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积极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基础数据和资料。

2、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适用性负责。

3、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各部门工作。

4、甲方应配备专人负责配合乙方的业务对接工作。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五、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安排专业队伍做项目实施准备,完成甲方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

2、甲方审核后，应认真组织工作实施。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4、按时完成项目中涉及的所有工作。

5、投标人确保本合同标的工作内容、工作目标、项目验收、项目质量、技术支持和服务工作的完整性。

**六、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整理完采购内容。**

**七、付款方式**

（一）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款的90%；

（二）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款10%；

（三）乙方承诺在甲方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八、数据的保密与回交**

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负责妥善保管调查数据和甲方提供的资 料，保守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交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

**九、验收**

1.甲方根据合同要求，组织乙方(必要时可请有关专家) 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2.验收依据

2.1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

2.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违约，则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的项目款及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违约，应向乙方补偿未付价款10%的损失费。

2、乙方须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涉及保密的，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应向甲方赔偿10万元违约金。

3、甲乙双方出现违约时，双方应主要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进行处理，共同防止违约现象的发生。

**十一、其它**

1、 由于不良天气、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合同无法按时完成时，工期相应顺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项目工作内容如出现无法解决的实际问题，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裁决。

**十二、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  |  |
| --- | --- |
|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公章) | 乙方： |
| 组织机构代码：11610113MB2998038C | 组织机构代码： |
|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南段与双桥一巷十字西南角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 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29-81160013 | 电话： |
| 开户银行：秦农银行雁塔支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2701020901211000000256 | 帐号：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